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8.08.29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9.09.07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壹、實施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修訂。
- 三、依據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貳、實施目的：

為維護同學健康、鼓勵同學專心學習及維護校園安全、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觀念。

參、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載具、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肆、使用規範：

-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及課程需求為主。基於應尊重 他人隱私，非經學校或師長同意不得使用行動載具之附屬功能，如照相、錄影、錄音、上網、遊戲、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
- 二、為維護校園秩序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以下規範，如有違規行為，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 (一) 使用時間：到校前、中午用餐時間(1200-1225)及放學後。
 - (二) 導師請利用時機教導同學如何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並宣導學生若非必要請儘量不帶行動載具到校，專心於課業。
 - (三) 到校之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學生行動載具一律於早上到校後於早修時統一由導師協助集中收集並登記，以班為單位將行動載具收齊集中保管，由專責同學放入各班之儲存櫃中，開放時間，將行動載具發還同學使用。
 - (四) 如當天因請假，需上課期間領回行動載具時，必須向導師報備後，開櫃領回行動載具。
 - (五) 學生倘遇臨時或其他特殊需要需與家長聯絡時，經導師同意後暫時取出使用。或使用校內公共電話聯繫；緊急時向導師或至學務處洽借電話。(在校期間不得無故取電話使用)
 - (六) 家長需與同學緊急聯繫，可打電話至學校總機 049-2553109 轉各辦公室、導師室或校安中心電話 049-2567919，傳(轉)達訊息。
 - (七) 各班級行動載具儲存櫃，由各班級行動載具存放，自主管理；請各班導

師及負責同學應小心清點、保管。

- (八) 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試場舞弊之聯繫工具。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該案件人員不得再持有行動載具，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九) 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以免發生危險。
- (十)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因而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 (十一) 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 (十二) 考量校園用電安全，禁止於校園內充電（宿舍內住宿學生及課堂需求經師長同意者除外）。
- (十三)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職員如查獲學生違規，行動載具予以暫時保管，知會該班導師處理及通報學務處辦理懲處事宜。

三、違規懲處：

(一) 共同罰則：

1. 學生未按照管理辦法將行動載具繳交或於未開放時段違規使用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之，學生不得拒絕。
2.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其懲誡。
3. 學生初犯時，請導師協助進行口頭勸導、代為保管行動載具並通知家長。
4. 如學生違反規定已達三次，除依校規進行懲處外並由導師通知家長學期末到校領回行動載具，建議家長禁止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二) 懲處規定：

1. 上課期間校園內，開機及違規使用者予以警告以上處份。
2. 重大違規，依獎懲規定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予以處份。

伍、注意事項：為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建議如下：

- 一、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行動載具應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使用時間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 四、雨天或氣候異常時，應謹慎使用行動載具，避免雷擊。

陸、本校教職員工、校外參訪來賓及洽公人員等相關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由相關處室另訂定之。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